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京永专字（2019）第310034号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



（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0号《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85,5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477,624.7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29,042,37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 21009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29,042,375.28
减：截止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528,670,143.48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42,330,168.2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0,297,600.00
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166,042,375.2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8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4,560.2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0,586,792.0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	320899991010003584535	34,718,963.10	活期
中信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8110501012500982678	40,062,731.1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93090078801500000032	28,412,226.79	活期
中信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8110501012801070000	60,394.72	活期
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	320899991010003673230	101.05	活期
合计		103,254,416.78	

说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0,586,792.06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差额为 2,667,624.72 元，差额产生的原因系计算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时已扣除发行费用 11,477,624.72 元，而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发行费用 8,810,000.00 元，差额为 2,667,624.72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除不饱和醇车间，其他车间主体工程均已完工并经安装调试后投产。上述工程项目虽主体工程已完工，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由此导致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所在地新疆地区受宏观经济影响，混凝土使用方量有所下降。根据中国水泥网统计，新疆地区建筑行业 2018 年上半年混凝土使用方量相较于 2017 年同期下降

20%。加之地方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放缓，混凝土外加剂需求量有所下降。基于对现阶段新疆市场分析及对未来新疆地区基础建设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认为新疆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外加剂产能可以满足近期新疆市场的需求，暂无继续增加生产线的必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5,654,695.84 元用于前次募投项目中的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此导致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

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目前尚在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改造工程投资（改造工程主要用于现有实验室的功能改造及实验硬件条件升级，包括地面防滑处理、增设通风除尘设备、化学试剂专用防盗仓库改造、大型试验设备专用实验室水电改造等）、实验设备购置安装投资（设备购置主要用于针对现有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和功能性材料等主要产品新采购部分研发测试仪器设备，以及针对预研产品，如防水防护材料、交通工程材料等新采购部分研发测试仪器设备）。该项目目前进展顺利，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技术革新和工艺改进，对部分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进行了国产化替代，从而降低了采购成本。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2,330,168.20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342,330,168.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京永专字（2017）第 310378 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2、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为研发改造项目，难以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2之注2、注3、注4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100,586,792.0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4,560.26元），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5.96%，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16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904.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2,867.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837.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9.76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9,000.00	29,000.00	24,993.79	29,000.00	24,993.79	-4,006.21	2018年04月
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9,800.00	9,800.00	7,597.61	9,800.00	7,597.61	-2,202.39	2018年04月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	5,500.00	5,500.00	2,934.53	5,500.00	2,934.53	-2,565.47	2018年12月
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	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	2,000.00	2,000.00	736.84	2,000.00	736.84	-1,263.16	2020年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6,604.24	16,604.24	16,604.24	16,604.24	16,604.24	0.00	不适用
合计	—	62,904.24	62,904.24	52,867.01	62,904.24	52,867.01	-10,037.23	—

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不包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注2：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6年	2017年		
1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0.56%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1,643.67	否(注 2)
2	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7)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15.32	否(注 3)
3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	18.38%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304.53	否(注 4)
4	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20.55%(税后)、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19.23%(税后)、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20.51%(税后)。

注 2: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0 年。计算期第 3 年开始营业,当年预计实现达产 40%,至第 5 年全部达产。2016 年、2017 年为建设期,2018 年为计算期。项目承诺效益内部收益率为 20.55%(税后),推导出 2018 年承诺税后净利润为 8,571.35 万元,2018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1,643.6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主要系项目运行初期需经多次调试,且项目主要产品运行时间较短尚不足 1 年,产能需要循序渐进的释放,导致该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预期。

注 3: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计算期第 3 年开始营业,当年预计实现达产 50%,第 4 年实现达产 80%,第 5 年全部达产。2016 年、2017 年为建设期,2018 年为计算期。本项目承诺效益内部收益率为 19.23%(税后),推导出 2018 年承诺税后净利润为 4,573.69 万元,2018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15.3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主要系项目 2018 年末刚建设完成,运营期间较短,产能需要循序渐进的释放,导致该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预期。

注 4：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计算期第 3 年开始营业，当年预计实现达产 50%，第 4 年达产 80%，第 5 年全部达产。2016 年、2017 年为建设期，2018 年为计算期。本项目承诺效益内部收益率为 20.51%（税后），推导出 2018 年承诺税后净利润为 3,181.33 万元，2018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304.5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主要系项目所在地新疆地区受宏观经济影响，混凝土使用方量有所下降，另外新疆市场是公司新进入的市场，市场开发和培育还要一段时间积累，产能尚未得到释放，导致该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预期。

注 5：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为研发改造项目，难以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注 6：“实际效益”指标为税后净利润。

注 7：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合成工艺和复配工艺，合成后的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外加剂母体，根据混凝土外加剂品种不同，母体浓度有所不同。混凝土外加剂母体是进行复配工艺的主要原材料，合成工艺是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的核心生产流程，决定了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能，合成工艺水平是混凝土外加剂厂商实力的主要标志。由于不同下游客户对混凝土外加剂最终复配产品的性能需求各异，导致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的最终复配产品固含量、配方不尽相同。同时，由于复配阶段一般只是外加剂母液及辅料的物理性变化过程，因此行业内一般以合成阶段所生产的、浓度相对稳定的母液产能作为产能统计指标。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均为功能性材料，采用复配工艺为主，且产品种类较多，因此不适用产能利用率统计。



编号: 00483255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委 江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2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2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3

本复印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 王保志
Sex: Wang Baozhi
出生日期: 1972-08-21
Date of Birth: 1972-08-21
身份证号: 31010374021
ID Number: 31010374021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ovid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Any other us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n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in the newspaper.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应持有此证书, 必要时向委托人展示。
2. 此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出借。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 应将此证书交回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4. 证书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并声明作废旧, 办理补发事宜。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应持有此证书, 必要时向委托人展示。
2. 此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出借。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 应将此证书交回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4. 证书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并声明作废旧, 办理补发事宜。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应持有此证书, 必要时向委托人展示。
2. 此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出借。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 应将此证书交回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4. 证书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并声明作废旧, 办理补发事宜。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应持有此证书, 必要时向委托人展示。
2. 此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出借。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 应将此证书交回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4. 证书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并声明作废旧, 办理补发事宜。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应持有此证书, 必要时向委托人展示。
2. 此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出借。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 应将此证书交回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4. 证书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并声明作废旧, 办理补发事宜。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应持有此证书, 必要时向委托人展示。
2. 此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出借。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 应将此证书交回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4. 证书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并声明作废旧, 办理补发事宜。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应持有此证书, 必要时向委托人展示。
2. 此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出借。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 应将此证书交回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4. 证书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并声明作废旧, 办理补发事宜。



姓名: 王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5.15
 身份证号: 320106197505150017
 工作单位: 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职位: 注册会计师



姓名: 王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5.15
 身份证号: 320106197505150017
 工作单位: 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职位: 注册会计师



本所成员信息
 Member Inform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姓名: 王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5.15
 身份证号: 320106197505150017
 工作单位: 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职位: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王明

身份证号: 320106197505150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王明

身份证号: 320106197505150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王明

身份证号: 320106197505150017

